

中国电信粤港澳大湾区 5G 通信枢纽一期土建工程 EPC 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粤港澳大湾区云计算数据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7. 联系方式	8
8. 投标报价	9
9. 特别提示	11
10. 其他	11
附件一	13
附件二（参考格式）	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1. 总则	24
1.1 项目概况	24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4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2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4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25
1.6 保密	26
1.7 语言文字	26
1.8 计量单位	26
1.9 踏勘现场	26
1.10 投标预备会	26
1.11 分包	27
1.12 偏离	27
2. 招标文件	2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8
3. 投标文件	2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8
3.2 投标报价	30
3.3 投标有效期	30
3.4 投标保证金	30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

3.6 备选投标方案	3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2
4. 投标	3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3
5. 开标	3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3
5.2 开标程序	33
5.3 开标异议	34
6. 评标	34
6.1 评标委员会	34
6.2 评标原则	34
6.3 评标	34
7. 合同授予	34
7.1 定标方式	34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35
7.3 中标通知	35
7.4 履约担保	35
7.5 签订合同	35
8. 纪律和监督	35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5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6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6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6
8.5 投诉	36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10. 电子招标投标	36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3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8
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1. 评标方法	51
2. 评审标准	51
2.1 初步评审标准	5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1
3. 评标程序	51
3.1 设计方案评审（由设计评审组负责）	52
3.2 形式审查及资格审查（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52
3.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53
3.4 投标报价得分（由综合评审组评委负责）	53
3.5 评审汇总（由综合评审组评委负责）	54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4
3.7 评标结果	5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第二卷 5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8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59

第三卷 6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格式 1 63

 格式 2 64

 格式 3 68

 格式 4 70

 格式 5 72

 格式 6 73

 格式 7 7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国电信粤港澳大湾区 5G 通信枢纽一期土建工程 EPC 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电信粤港澳大湾区 5G 通信枢纽一期土建工程 EPC 总承包已由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以2206-440117-04-01-494674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粤港澳大湾区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粤港澳大湾区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从化经济开发区明珠工业园创业大道与宝珠大道交汇处

2.2 工程建设规模：中国电信粤港澳大湾区 5G 通信枢纽一期土建工程，拟建 1 栋 4 层通信机楼（A2 通信机楼）、1 栋 3 层动力中心（C1 动力中心），1 栋 2 层运维保障中心（B1 运维保障中心），共 3 栋楼及相应的室外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26971 m²，其中 A2 通信机楼建筑面积 19735 m²，C1 动力中心建筑面积 3836 m²，B1 运维保障中心建筑面积 3400 m²。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可行性研究报告。

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16149.42 万元（不含税）。

2.3 计划工期：共 460 个日历天，具体关键工期节点及对应完成时限要求详见合同。

2.4 招标范围

2.4.1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段。

2.4.2 招标内容：完成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建设阶段全过程总承包管理和综合协调、采购、施工、试运行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的“交钥匙”工程总承包。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及结构工程、桩基工程、通信工艺工程、外墙装饰工程、室内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水消防系统、气体消防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工程、通风防排烟、电气工程、空调工程、智能化、室外工程等。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可行性研究报告。

（1）设计内容：

1）负责总平面规划设计、竖向规划设计、管线综合设计、建筑布局、交通组织、景观绿化等工作。

2）包含负责一期建设范围施工红线内（小地块 50 亩区域）的建筑、结构、通信工艺、装饰装修、给排水（含临时供水、永久供水等）、强电（含临时供电、永久供电、红线外接驳）、弱电（含智能化等）、配电房、通风空调、土方及基坑支护、消防、管线综合规划设计、幕墙（含深化）、围墙、人防、建筑节能

能和绿色建筑、泛光照明、市政给排水（含红线外接驳）、园林景观、室外广场、道路（含红线外接驳）、海绵城市、发电机等上述建筑工程所包含的所有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和保证建筑物正常使用及交付要求的其他专业工程设计。

3) 负责项目涉及的临时围墙（含大小地块 309 亩区域）、临时道路、施工用水用电、临时排水、临时板房等所有临时设施的设计工作。

4) 负责方案阶段的三维动画、效果图设计及制作、特殊规格展示图纸等。

5) 在各设计阶段需完成工程概算、预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及相关配合报审工作，并提供方案比选、技术造型比选等的投资分析，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项目的成本指标数据。

6) 负责提供全过程设计服务及相关协调工作，负责根据建设要求配合组织各项专家评审，并承担相应评审费用。

7) 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外，还应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包含设计变更）等工作，保证设计变更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8) 负责配合办理项目的修规报建、建筑方案报建、施工图设计审查、各专业报建、施工图报建，协助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各专项报批报建和验收工作。

9) 负责 BIM 技术在设计阶段的建立与应用工作。

（2）施工内容：

1) 负责可研及设计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工作，具体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

2) 负责本项目临水临电、外水外电接驳等工程的施工工作。

3) 负责施工过程中所有材料及设备采购、安装、试验（甲供设备由发包人负责采购提供）。

4) 现场三通一平，包括本工程项目水、电、路等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红线内场地平整及地上附着物清理。

5) 配合办理工程开工至验收全程所需的各项报监、报建、报验手续。

6) 完成按有关规定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检验监测工作，及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工作；配合第三方检测单位编制相关基坑监测、桩基检测、主体结构检测、主体沉降监测、消防检测等符合本项目验收的所有检测、监测类方案。

7) 负责施工过程中与本工程相关的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的协调工作，包括且不限于管委会、街道居委、公安派出所、交通部门、质安监、建管、城管等。

8) 负责施工期间至移交前的场地管理、保安、保洁、防噪音、防扬尘及绿化养护等管理工作；负责设置卫生垃圾池和建筑垃圾外运工作；负责设置施工污水收集过滤系统，保证污水排放不得影响周边环境；配合发包人做好各项迎检工作，对场地进行清扫和布置。

9) 负责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移交前的保修维护工作。

10) 组织本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和整体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包括结算资料整理汇总、竣工图签审及竣工图编制，含各类分包工程的资料组卷以及竣工验收工作。

11) 完成工程保修并配合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结算审核等工作;

12) 实行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做好项目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管理工作,接受发包人授权委托的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全过程跟踪审计等单位的监督和管理。

13) 负责白蚁防治施工,负责向政府部门报批报建并保证验收通过。

14) 负责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并组织专家评审工作。

15) 负责前期阶段、验收阶段的测量测绘工作,提供满足行政部门要求的相关报告文件。

16) 负责按照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做好疫情防控措施,开展核酸检测工作,对进场工人实行严格管理。

17) 负责竣工图编制,负责组织竣工联合验收及备案手续,包括质量、安全、消防、人防验收、规划验收、防雷验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各专项验收,负责涉及施工单位的验收手续及证明,按要求整理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并移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

18) 负责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采取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质量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

19) 负责本项目范围内施工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承包范围内专业分包、纳入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白蚁防治、水土保持、临时给水接驳工程、永久给水接驳工程、测量测绘、施工图审查、燃气工程、核酸检测等)、甲供设备厂家、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承包工程提供服务。

20) 负责 BIM 技术在施工阶段、竣工阶段的建立与应用工作。

以上所述的承包范围及内容只是概括的介绍和描述,不代表已囊括了承包在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工作任务,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合同、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文件要求为准。如上述文件约定承包范围未尽详细或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本合同的承包范围界定产生歧义的,由发包人书面予以明确。

2.5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符合本项目发包人的各项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按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按照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施工,确保符合国家、省、市、发包人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2.6 承包方式: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内容、相关资料及说明等对本项目实施设计施工总承包;包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及修详通、单体方案设计及报建通、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竣工图编制、设计变更及现场技术指导、现场施工技术交底、竣工验收服务等),包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绿色文明施工、包工期、包验收、包通水、包通电、包移交、包结算、包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甲供设备搬运、包总承包管理服务、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等),包 BIM 技术应用、包测量测绘、包控制投资,包配合报批报建等。

2.7 前期服务机构说明: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中国有色金属

长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勘察报告编制单位）

注：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放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同时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企业资质证书：

3.2.1 工程设计资质，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工程设计资质【建筑行业甲级资质】和工程设计资质【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甲级资质】

（3）工程设计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和工程设计资质【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甲级资质】

注：1）国内申请人设计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 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0〕298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顺延的通知》（穗建审批〔2020〕295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 号）执行。

2）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备案证明材料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确定。

3）澳门、台湾地区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设计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外国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设计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3.2.2 工程施工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级别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施工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 号文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

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的要求设置。

3.3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3.3.1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要求：

拟派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注册建造师的，则须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

3.3.2 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要求：

拟派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

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投标的，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备案证明材料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3.3 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要求：

拟派本招标项目的施工负责人须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并在本单位注册；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

3.3.4 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负施工方提供）要求：

拟派本招标项目的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

注：

-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均不得重复兼任。
- 2) 施工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施工负责人。
- 3) 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注册建造师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号）不包括延续注册成功的一级注册临时建造师。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4.1 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即一家设计单位、一家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以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工作协议（格式参考附件二）。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

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4.2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 4 项人员不得兼任。

3.4.3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工程设计资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设计业绩以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主办方）为准；施工总承包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业绩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准）。

3.4.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5 其他要求：

（1）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2）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了企业诚信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是本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企业诚信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企业库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诚信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诚信档案办理详见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

（4）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七条内容进行评审）。

3.6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 <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不包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送达给投标人。

4.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注：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自 2022 年 XX 月 XX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XX 月 XX 日 9 时 00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递交时同时开标。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XX 月 XX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应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3 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的规定时间为：2022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至 2022 年 XX 月 XX 日 9 时 00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化交易部 第 X 开标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或 u 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2 年 XX 月 XX 日 9 时 00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5.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中国电信供应链系统（CTSC）](#)（<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1）招标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粤港澳大湾区云计算数据中心

联系人： 许小姐

电话：020-87189889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 18 号电信广场

(2) 招标代理机构：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家焯/王天浩/陈艺坤/邵志全/冯靖圆/沈飞凡/盛菲

联系电话： 19927576627 / 13512776233 / 18926295339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423 号远晖商厦 8 楼

(3)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从化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事务中心

监督电话： 020-37908635

联系地址：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青云路 108 号(旧法院南面办公楼 6 楼)

(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粤港澳大湾区云计算数据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 020-87189889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 18 号电信广场

8. 投标报价

8.1 本项目投标总价（含税）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55,265,244.87 元，其中： 设计费（含税）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4,543,641.10 元； BIM 技术应用费（含税）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449,893.15 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47,351,101.33 元； 暂估价一（含白蚁防治、水土保持、施工图审查、测量测绘）（含税）为人民币 961,409.29 元； 暂估价二（含临时给水接驳、永久给水接驳、燃气工程、核酸检测）（含税）为人民币 959,200.00 元。

8.2 设计投标经济补偿：本工程不设投标补偿，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包括但不限于未中标的投标单位的设计方案、初步设计的设计费用等）。

8.3 设计费：采用按投标报价进行总价包干。

总价包括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含修详通）、单体方案设计（含报建通）、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费、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变更设计（含发包人提出的变更指示）、设计调研、报建、报审、验收费用、专家评审费及场地费、施工阶段技术人员驻场服务费、设计现场配合、咨询调研论证(含专家费)、晒图费、资源录入、竣工图编制、节能报告编制及专家评审（含专家费）等一切费用。

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不因设计工作量调整及工程造价的变化而变化。

设计费结算时须根据合同履行期间的考核结果进行审定，具体考核办法详见附件《设计服务考核》。

8.4 BIM 技术应用费：采用按投标报价进行总价包干。

总价包括完成本合同约定 BIM 技术运用服务所发生的所有成本、风险、利润、管理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工本费用、设备费、驻场人员的费用、专利使用费、税费、会议会务费、知识产权费、保险费、

利润、管理费、项目所需软件和硬件、云监工、不定期高清正射图输出及高清摄像服务等一切费用。

在合同实施期间费用不因工作量调整及工程造价的变化。

云监工、不定期高清正射图输出及高清摄像服务的实施费用综合考虑在本项费用内，不再单独列项计费。

BIM 技术应用费结算时须根据各个阶段成果模型审查的考核结果进行审定，具体考核办法详见附件《**BIM** 技术应用考核》。

8.5 建筑安装工程费

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施工图设计经图纸审查通过后，由承包人根据施工图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并由造价咨询人、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审核，预算审核报告经各方签章确认后，确定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含暂列金额），以此作为工程计量、支付工程进度款、变更估价及竣工结算的依据。

建筑安装工程费，以经审查确认的施工图、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为依据，按下浮后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施工图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具体结算方式如下：

①分部分项工程费：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综合单价=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综合单价×（1-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下浮率），按下浮后的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合同约定调整的除外，如人材机市场价格波动超出约定范围的调整），预算时工程量暂以施工图预算的工程量计算。

结算时，若实际工程量低于施工图预算计算的工程量时，工程量按实计量支付。若实际工程量高于施工图预算计算的工程量时，工程量增加比例（实际工程量/预算工程量-1）在 5%以内（包括 5%）的按实计量支付，超出 5%那部分工程量（实际工程量-预算工程量×1.05）乘以系数 0.6 后进行计量支付。

注：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承包人负责，为确保在施工图预算阶段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在此处设置系数 0.6，承包人知晓并同意自行承担该风险。

②措施项目费：施工图范围内的按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的措施项目费结合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下浮率进行包干，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参与下浮。施工图范围内的措施项目费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③其他项目费：预算包干费按实际计算的分部分项人工费和施工机具费为基数（已考虑超出 5%部分工程量乘以系数 0.6 的情况）乘以定额规定费率、并结合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其他项目按合同约定计算。

④承包人自身原因修改图纸、施工图预算清单缺项漏项，由此发生的费用变化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原因发生的工程费用，在暂列金额中支出。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措施工程量清单项目（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按施工图预算审定的下浮后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其他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并结合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下浮率进行按实计算，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参与下浮。变更工程新增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按专用合同条件 13.3.3.1 款约定执行。

材料价差调整费用，在暂列金额中支出，按专用合同条件第 13.8.3 款约定执行。

建筑安装工程费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含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周转材料、运杂费、运输损耗

费、采保费、材料二次搬运费等）及相应的损耗、施工机具费、管理费、利润、税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夜间施工费、赶工等措施项目费、预算包干费、总承包服务费、施工用水电、施工配合、完工后的场地清理、成品保护、结算资料编制、报建费、验收费、保险费、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政府部门政策性调整所致风险费用、保修、垃圾清运、材料抽样送检、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完成本工程所需一切费用。

8.6 暂估价

暂估价项目内容包括：白蚁防治、水土保持、施工图审查、核酸检测、临时给水接驳工程、永久给水接驳工程、燃气工程、测量测绘。

承包人应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须提前报送相关资料给发包人进行审批确认后予以分包。

暂估价项目采用按实结算方式，承包人应提前编制项目预算报送造价咨询人、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审批后方能予以实施。

白蚁防治、水土保持、施工图审查：根据预算审核确认的金额进行结算。

核酸检测、临时给水接驳工程、永久给水接驳工程、测量测绘：按实际发生的金额进行结算，结算时承包人需要提供相关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分包单位的合同、发票、结算收据等）。

燃气工程：按预算审定的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负责提供总包管理及配合服务，该部分实施内容的总包管理、配合服务费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下浮率报价内，不另外列项计取。

9.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

（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 （5）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 （6）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 （7）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10. 其他

- （1）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

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3）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4）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登记资料及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5）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企业诚信档案、拟报工程总承包经理、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诚信档案、拟报工程总承包经理、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能被使用的情况。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招标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粤港澳大湾区云计算数据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从化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事务中心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粤港澳大湾区云计算数据中心：

我方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 （5）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 （6）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8）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9）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4）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在其他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我方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六、我方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7〕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方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或遵守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投标时向招标人作出的关于实名制管理的承诺,服从总承包企业对我方的统一管理,并对我方施工范围的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方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我方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的联合体各方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八、我方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九、如果我方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

依法注销的，我方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我方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愿意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附件二（参考格式）

联合体工作协议

_____（设计方单位名称、施工方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主办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设计方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工程的设计外，还应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粤港澳大湾区云计算数据中心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 18 号电信广场 联系人：许小姐 电话：020-8718988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423 号远晖商厦 8 楼 联系人：王天浩/陈艺坤/邵志全/冯靖圆 电话：13512776233
1.1.4	项目名称	中国电信粤港澳大湾区 5G 通信枢纽一期土建工程 EPC 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合同约定条款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合同约定条款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财务要求：/ 设计业绩要求：/ 施工业绩要求：/ 信誉要求：/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专职安全员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施工机械设备：/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公告、答疑文件、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提出。</u> <u>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提问一律不得署名。</u>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在交易平台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投标总价（含税）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55,265,244.87 元，其中： 设计费（含税）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4,543,641.10 元； BIM 技术应用费（含税）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449,893.15 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47,351,101.33 元； 暂估价一（含白蚁防治、水土保持、施工图审查、测量测绘）（含税）为人民币 961,409.29 元；暂估价二（含临时给水接驳、永久给水接驳、燃气工程、核酸检测）（含税）为人民币 959,200.00 元，非竞争性费用固定报价，投标人未按要求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以上限价均为含税价，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设计费或 BIM 技术应用费或建筑安装工程费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

		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2. 投标报价由设计费、BIM 技术应用费、建筑安装工程费、暂估价四部分组成。 （1）设计费：以招标文件给出的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基础，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人企业自身情况对设计费填报投标下浮率，并分别折算出对应的设计费投标报价，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 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含税）×（1-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2）BIM 技术应用费：以招标文件给出的 BIM 技术应用费最高投标限价为基础，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人企业自身情况对 BIM 技术应用费填报投标下浮率，并分别折算出对应的 BIM 技术应用费投标报价，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 BIM 技术应用费投标报价= BIM 技术应用费最高投标限价（含税）×（1- BIM 技术应用费投标下浮率） （3）建筑安装工程费：以招标文件给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基础，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人企业自身情况对建筑安装工程费填报投标下浮率，并分别折算出对应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 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含税）×（1-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下浮率） （4）暂估价不下浮，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 投标总报价=设计费投标报价+ BIM 技术应用费投标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暂估价 3. 如果下浮率与最高投标限价乘积不等于投标报价时，以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招标人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招标人都不予补偿。 5. 项目实施及结算：严格按第四章合同条款执行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50</u> 万元 2、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等形式。 5、递交方式： （1）如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咨询电话：020-28866000)；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2) 采用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完成评标后，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交纸质原件并在网上公示。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银行投标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 (3) 如采用非现金电子化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通知》操作。详见：http://ggzy.gz.gov.cn/zxgg/822128.jhtml。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 (4) 对于联合体投标人，投标担保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缴纳。 6、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7、投标保证金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3.7.5	装订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 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5.2	开标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2）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含设计报价、BIM 技术应用报价和施工报价）；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3）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4）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 （5）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6）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8）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9）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0）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设计评审组 5 人；综合评审组 5 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电信供应链系统（CTSC） 公示期限：3日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总价的10%。 提供履约担保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结算审定完成并移交工程档案后止。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删除“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以招标公告及《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9.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9.3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9.4	中标候选人公示后3天内中标人需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中标人加盖公章，一正4副（加盖公章），合共5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9.5	（1）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依据按照国家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基准的67%执行，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	
10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 u 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 u 盘（1 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 u 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 4、投标文件的递交： 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②（选择性条款）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 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递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 。 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 u 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或者工程施工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施工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

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设计方案、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投标报价）三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1.2 资格审查文件

（1）封面：标明项目名称、“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字样、投标人单位及编制时间；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2）目录（须编制页码）

（3）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按格式 1，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4）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5）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4）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施工方提供）；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主办方提供）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注册建造师的，则须同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以投标登记时选取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准）；

（6）设计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主办方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以投标登

记时选取的设计负责人为准)；

(7) 施工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设计成员提供)的建造师注册证书(以投标登记时选取的施工负责人为准)；

(7)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施工成员提供)拟派施工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

(8)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施工成员提供)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以投标登记时选取的专职安全员为准)；

(10) 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盖章签署的《投标人声明》；

(11) 按招标公告附件二盖章签署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12)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建立企业诚信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投标人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诚信备案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企业库内信息)。

(13)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1.3 设计方案(采用“暗标”形式,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500M)

设计方案中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也不得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内容包括：

(1) 封面：标明项目名称、“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字样、编制时间

(2) 目录(须编制页码)

(3) 设计说明书

(4) 设计图纸

(5) 工期计划表

(6) 设计方案

(7)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1.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1) 封面：标明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字样、投标人单位及编制时间；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2) 目录(须编制页码)；

(3)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表(按格式 2 填写)；

(4) 投标承诺书(按格式 3 填写)；

(5) 企业资信实力资料(按《附表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

- 1)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信息表（按格式 4 填写）；
 - 2) 企业获奖情况表（按格式 5 填写）；
 - 3) 第三方信用评价资料
- （6）工程实施方案（按《附表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
- 1)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资料（按招标文件格式 6 要求填写）；
 - 2) 工程实施方案
- （7）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

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招标开标记录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投标总价（元）	设计费报价（元）	BIM技术应用费报价（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元）	暂估价报价（元）	工期	电脑机器特征码	备注
投标最高限价：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且按规定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书》《报价表》《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机器特征码一致	不同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3 (1)	设计方案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	暗标形式	投标人未在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
		明标暗标互相印章	投标文件未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且不低于企业成本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 100 分）=设计方案得分（满分 100 分）×3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满分 100 分）×40%+投标报价得分（满分 100 分）×50%+企业诚信评价得分×10%]×7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通过设计方案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投标总价中，若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总价大于 5 个，去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若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总价少于或等于 5 个，直接取区间中全部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没有投标总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设计方案 详细审查 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表 1《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2.2.4 (2)	工程总承包 实施方案 详细审查 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表 2《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当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0 分，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扣至 0 分为止，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2.4 (4)	本项目的企业诚信评价得分，以投标截止当日在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施工企业房建诚信评价排名 60 日诚信分为准。 注：联合体投标的，企业诚信评价得分以承接施工业务的单位为准。		

附表 1

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项内容	分值	评分内容
1	设计方案	建筑外观	10	建筑形式清晰、细腻、精致、简洁，视觉效果良好，建筑外观与传统文化及周边环境整体和谐且符合本项目总体规划设计风格的基本要求。优：（8，10]分；良：（5，8]分；中：（2，5]分；差：[0，2]分。
		景观	4	视野开阔、利用自然风光，合理布置绿化、水体等，方便户外交流休息。优：（3，4]分；良：（2，3]分；中：（1，2]分；差：[0，1]分。
		平面设计	8	单体机楼功能分区与布局：a. 总体系统功能分区是否合理；b. 各功能系统用房的布局是否合理；建筑平面设计合理、机楼内人流及物流交通组织合理、电梯的位置和数量满足要求。优：（6，8]分；良：（4，6]分；中：（2，4]分；差：[0，2]分。
		结构设计	6	在建筑结构设计中能适应建筑功能要求，对提高工程质量和施工速度有显著作用，能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优：（5，6]分；良：（3，5]；中：（2，3]分；差：[0，2]分
		通信工艺设计	30	通信工艺设计合理，关键技术指标：机房可用面积、机房利用率，可安装机架数量及单机架分摊面积、PUE 等能较好满足使用要求。优：（25，30]分；良：（15，25]分；中：（5，15]分；差：[0，5]分
		综合管线设计	10	合理利用地下空间，避免管线重叠、交叉的矛盾，符合工程管线的敷设方式及原则。优：（8，10]分；良：（5，8]分；中：（2，5]分；差：[0，2]分。
		供电系统设计（包括柴油发电机系统）	8	供电配套专项设计合理，系统可靠性较高，能较好满足使用要求。关键技术应用合理单体机楼各层通信机房、电力电池室、发电机房、高低压配电房等功能空间布局合理、考虑绿电能源及其他低碳节能措施。优：（6，8]分；良：（4，6]分；中：（2，4]分；差：[0，2]分。

		空调系统及给排水设计	8	空调设计针对机房使用功能提出设计优化方案体现节能环保理念，机楼各层中央空调主机房、机房配套空调机房等功能空间布局合理、给排水有具体环保减排措施。优：(6，8]分；良：(4，6]分；中：(2，4]分；差：[0，2]分。
		消防系统设计	8	消防系统设计合理，单体机楼各层通信机房、电力电池室、消防气瓶间、发电机房、高低压配电房、中央空调主机房、电梯、基础配套设备用房及公共用房等功能空间布局合理。优：(6，8]分；良：(4，6]分；中：(2，4]分；差：[0，2]分。
		其它配套专项设计 如节能减排、新材料、新技术的运用 等设计的合理性	8	配套设施：为工艺系统服务的节能减排、新材料、新技术是否合理，材料与构造符合国情并适用于华南地区。优：(6，8]分；良：(4，6]分；中：(2，4]分；差：[0，2]分。
	合计		100	

附表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资信部分 (36 分)	同类工程业绩	16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承接过与本项目类似建设工程设计项目或工程总承包的设计业绩，每具备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8 分。 1) 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业主联系人信息及至少一张发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以上提供的材料中不能体现项目的建设规模，可提供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如甲方提供盖章的证明材料）。 2) 与本项目类似建设工程：指单个项目投资金额大于 10000 万元或建筑面积超过 18000 平方米的通信机楼、通信枢纽、数据中心等类型的建筑工程。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施工方）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单个项目合同金额大于 10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或工程总承包的施工业绩，每具备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8 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业主联系人信息及至少一张发票，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若以上提供的材料中不能体现项目的建设规模，可提供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如甲方提供盖章的证明材料）。 3、工程总承包业绩使用规则：若由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的工程总承包单位牵头方或主办方同时具有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既可当作设计业绩也可当作施工业绩使用，非牵头方的工程总承包的业绩按联合体协议中分工所承担的工作进行认定。
		设计企业业绩 获奖	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设计的通信机楼、通信枢纽、数据中心等类型的建筑工程获得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国家级协会/学会颁发的设计类奖项的，每项得 2 分；获得省级（或自治区或直辖市）协会/学会颁发的设计类奖项的，每项得 1 分，累计最高得 4 分。 备注：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其中一个奖项所在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为准，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获奖证书；如为协会/学会颁发的，须同时提供发证机构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https://www.chinanpo.gov.cn/）查询网页信息截图。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
		施工企业业绩 获奖	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施工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承接过的工程项目中，获得过国家级工程质量奖或安全文明奖的，每项得 2 分；获得过省级（或自治区或直辖市）工程质量奖或安全文明奖的，每项

				得 1 分；获得过市级工程质量奖或安全文明奖的，每项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备注：1) 国家级工程质量奖或安全文明奖包括：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或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或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省市级质量奖项或安全文明奖项指各类由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质量奖项或安全文明奖项，不含技术创新 QC 成果及技术应用。 2) 只计算房建类质量或安全奖项，其他非房建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等获奖不参与计分。不含技术类奖项及“参建”类奖项。 3) 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其中一个奖项所在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 4) 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为准，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获奖证书；如为协会/学会颁发的，须同时提供发证机构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https://www.chinanpo.gov.cn/）查询网页信息截图。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
		第三方信用评价	8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三年被税务机关评定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的，得 4 分；任意两年的，得 2 分；一年的，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纳税信用查询网页信息截图，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 同时具备上述认证证书 4 个的，得 4 分； 2) 同时具备上述认证证书 3 个的，得 2 分； 3) 其余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的证书信息查询结果截图，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64 分）	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	20	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1）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工作经历及业务能力：2 分 1) 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得 1 分，其它不得分。 2) 担任过单个项目投资金额大于 10000 万元或建筑面积超过 18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或施

			工总承包项目或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得 1 分。 注:须提供职称证书及业绩合同证明材料，若以上提供的材料中不能体现其作为业绩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可提供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如甲方提供盖章的证明材料）。 （2）拟派的设计负责人： 2 分 1) 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得 1 分，其它不得分。 2) 担任过单个项目投资金额大于 10000 万元或建筑面积超过 18000 平方米的通信机楼或通信枢纽或数据中心建筑工程的设计项目/EPC 总承包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得 1 分。 注:须提供职称证书及业绩合同证明材料，若以上提供的材料中不能体现其作为业绩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可提供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如甲方提供盖章的证明材料）。 （3）拟派的施工负责人： 2 分（此项累计最高得 2 分） 1) 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得 1 分，其它不得分。 2) 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执业资格得 1 分，其它不得分。 3) 担任过合同金额大于 10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 EPC 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得 1 分。 注:须提供职称证书及业绩合同证明材料，若以上提供的材料中不能体现其作为业绩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可提供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如甲方提供盖章的证明材料）。 （4）项目组织管理机构：2 分 投标人设计、施工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全部满足附表 3《项目管理岗位配备基本要求表（设计部分）》、附表 4《项目管理岗位配备基本要求表（施工部分）》要求的，得 2 分，需按附表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5）各设计专业负责人(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共 4 类)：4 分 1) 同时具有对应专业执业注册工程师且为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 1 分； 2) 同时具有对应专业执业注册工程师且为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 注：各专业负责人不能兼任，不重复计算得分；专业执业注册工程师资格分别指：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需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及职称证书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6）各施工专业负责人：2 分 1) 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的，得 0.5 分，其它不得分。
--	--	--	---

				2) 拟派的安全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的, 得 1 分, 其它不得分。 注: 各专业负责人不能兼任, 不重复计算得分; 需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及职称证书证明材料, 注册安全工程师须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 (http://rmocse.chinasafety.ac.cn/) 的查询结果截图, 否则不得分。
				2、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 6 分 需包含设计和施工融合目标、设计和施工融合管理体系、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等内容; 提供以上相关内容的得 3 分, 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最多扣 3 分; 优秀: 目标明确、体系完善、措施合理有效, 得 (2, 3] 分; 良好: 目标明确、体系较完善、措施可行, 得 (1, 2] 分; 一般: 目标明确、体系不全、措施不完善, 得 (0, 1] 分; 差: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 得 0 分;
		BIM 技术应用	8	需包含 BIM 技术应用目标、BIM 服务方案、BIM 管理体系、各专业 BIM 与设计/施工的协同及应用措施; 提供以上相关内容的得 4 分, 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最多扣 4 分;
				优秀: 方案完整清晰、措施先进可行的, 得 (3, 4] 分; 良好: 方案较为具体、措施可行的, 得 (1.5, 3] 分; 一般: 方案不具体、措施一般的, 得 (0, 1.5] 分; 差: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 得 0 分;
		投资控制措施	6	需包含设计和施工造价控制措施、预防投资失控的措施、预算审定和材料价格争议解决方案措施; 提供以上相关内容的得 3 分, 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最多扣 3 分;
				优秀: 措施及方案清晰、严谨、合理、契合本项目需求的, 得 (2, 3] 分; 良好: 措施及方案较为具体、合理的, 得 (1, 2] 分; 一般: 措施及方案不具体, 或不合理等, 得 (0, 1] 分; 差: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 得 0 分;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6	需包含绿色施工目标、绿色施工管理体系、对水资源利用/土地利用/材料消耗/环境保护/机制砂及建筑废弃物的循序使用有专项绿色施工保证措施; 提供以上相关内容的得 3 分, 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最多扣 3 分;
				优秀: 目标明确、体系完善、措施合理有效, 得 (2, 3] 分; 良好: 目标明确、体系较完善、措施可行, 得 (1, 2] 分; 一般: 目标明确、体系不全、措施不完善, 得 (0, 1] 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
		安全控制措施	8	需包含管理目标、管理体系、安全生产措施、疫情防控措施、应急预案；提供以上相关内容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最多扣 4 分；
				优秀：目标明确、体系完整严谨、措施完善、预案合理可行，得 (3, 4] 分； 良好：目标明确、体系较完整、措施较完善、预案可行，得 (1.5, 3] 分； 一般：目标明确、体系不全、措施不完善、预案一般，得 (0, 1.5] 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
		质量控制措施	8	需包含质量目标、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重要工序保障措施、成品保障措施；提供以上相关内容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最多扣 4 分；
				优秀：有质量目标、体系完善、措施全面、内容详细、契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3, 4] 分； 良好：有质量目标、体系较完善、措施较全面，内容较详细的，得 (1.5, 3] 分； 一般：有质量目标、体系不全、措施不具体，得 (0, 1.5] 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
		进度控制措施	8	需包含进度控制目标、进度控制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工程突发事件的处理及应急措施、网格图；提供以上相关内容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最多扣 3 分；
				优秀：目标明确、计划合理、措施完善、可行，得 (4, 5] 分； 良好：目标明确、计划较合理，措施较完善，得 (2, 4] 分； 一般：目标明确、计划不合理，措施不够完善，得 (0, 2] 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
		合计	100	

附表 3

项目管理岗位配备基本要求表（设计部分）

序号	内容	人员数量	基本要求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2	设计负责人	1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3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香港建筑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建筑师（适用于参加投标的香港企业）。
4	结构专业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或香港工程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结构组别的专业工程师（适用于参加投标的香港企业）。
5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或香港工程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屋宇装备组别的专业工程师（适用于参加投标的香港企业）。
6	电气专业负责人	1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或香港工程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电机组别的专业工程师（适用于参加投标的香港企业）。
7	暖通专业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或香港工程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屋宇装备组别的专业工程师（适用于参加投标的香港企业）。
8	通信专业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通信与广电工程）。
9	概预算负责人	1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或香港测量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工料测量组别的专业测量师（适用于参加投标的香港企业）。
10	BIM 负责人	1	具有 BIM 建模师一级证书。

注：

1. 上表人员均要求为投标单位在册人员，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2. 投标人须按上表要求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否则将不予以计分，具体为：

（1）身份证；（2）职称证书（如有）；（3）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如有）；（4）需提供上表中的人员近三个月（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在本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购买社保的缴费记录。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应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相关资料的不计分。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已办理退休手续且继续聘任的，可以用退休证加返聘证明扫描件来代替社保证明。

注：提供注册证书的，证书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联合体投标的，以上人员以联合体主办方提交的资料为准。

4. 投标人提供的网页信息打印页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网页信息打印页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 以上人员配置仅作为评分标准，不作为废标条件。

6. 其他工程技术人员由投标单位按工程内容自行考虑并予以配置。

7. 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附表 4

项目管理岗位配备基本要求表（施工部分）

序号	内容	人员数量	基本要求
1	施工负责人	1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2	技术负责人	1	具备建筑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或以上资格证。
3	安全负责人	1	具备建筑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级别职称，并具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C类)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
4	质量负责人	1	具备建筑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级别职称。
5	成本负责人	1	持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6	BIM 工程师	2	持有 BIM 建模师一级证书。
7	土建工程师	3	具备建筑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8	机电工程师	2	具备机电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9	专职安全员	1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10	施工员	4	具备建筑类相关专业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1	土建造价员	1	具备工程造价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持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以上执业资格证。
12	安装造价员	1	具备工程造价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持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以上执业资格证。
13	测量员	1	具备测量或建筑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
14	质量员	1	具备建筑类相关专业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5	资料员	2	具备建筑类相关专业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
16	材料员	2	具备建筑类相关专业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注：

1. 上表人员均要求为投标单位在册人员，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2. 投标人须按上表要求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否则将不予以计分，具体为：

(1) 身份证；(2) 职称证书（如有）；(3)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如有）；(4) 需提供上表中的人员近三个月（2022 年 6 月-2022 年 8 月）在本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购买社保的缴费记录。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应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相关资料的不计分。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已办理退休手续且继续聘任的，可以用退休证加返聘证明扫描件来代替社保证明。

注：1) 提供注册证书的，证书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资料员须提供毕业证书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的，以上人员以联合体施工方提交的资料为准。

4. 投标人提供的网页信息打印页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网页信息打印页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 以上人员配置仅作为评分标准，不作为废标条件。

6. 其他工程技术人员由投标单位按工程内容自行考虑并予以配置。

7. 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 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企业诚信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企业诚信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投标文件设计方案由设计评审组负责，形式审查、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和投标报价的评审及评审汇总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1 设计方案评审（由设计评审组负责）

3.1.1 设计评审组评委按设计方案文件响应性审查标准（详见前附表）对所有成功解密的设计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响应性审查的设计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设计评审组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

3.1.2 设计评审组评委按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各设计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1.3 算术平均各设计评审组评委评分，得出每个投标人设计方案部分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1.4 设计评审组评委揭晓投标人身份。

3.1.5 设计评审组评委按只有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后，根据响应性审查结果，否决未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取消其得分，且不再进入得分汇总阶段。设计评审组评委汇总各投标人设计方案部分得分、编写、签署设计方案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设计评审组评委全体成员签名，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1.6 设计评审组评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设计方案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

3.2 形式审查及资格审查（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2.1 形式审查中全部符合形式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形式审查合格。否则为形式审查不合格，经综合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综合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综合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综合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2.2 汇总形式审查情况，只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形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2.3 综合评审组评委对所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综合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将被拒绝。如综合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综合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2.4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2.5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

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3.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的响应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综合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综合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综合评审组评委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3.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综合评审组评委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

3.3.3 各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评审组评委按此汇总每个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 投标报价得分（由综合评审组评委负责）

3.4.1 综合评审组评委汇总设计评审组的响应性评审结果，未通过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投标报价评审，也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4.2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综合评审组评委对通过设计方案响应性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如果下浮率与最高投标限价乘积不等于投标报价时，以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3）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4）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3.4.3 投标报价评分

综合评审组评委按照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进行评分。

3.5 评审汇总（由综合评审组评委负责）

3.5.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各部分分值分配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综合评审组汇总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只有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设计方案响应性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计算总分。总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高的排前；总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5.3 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响应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另册）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盖章即可。

3、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_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3、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格式 2

投标书

工 程 名 称		
投 标 总 工 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 修 期 限		
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 名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施工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 名	
投标总报价（含税，元）	大写：	
	小写：	
其中：设计费报价（含税，元）	下浮率___%，	大写：
		小写：
其中：BIM技术应用费报价（含税，元）	下浮率___%，	大写：
		小写：
其中：建安工程费报价（含税，元）	下浮率___%，	大写：
		小写：
其中：暂估价一（含税，元）	大写：	
	小写：	
其中：暂估价二（含税，元）	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盖章）		

注：

- 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 2、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投标报价及下浮率的填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投标书附表 1

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含税，元）	投标下浮率	投标报价（含税，元）	税率
1	设计费	4,543,641.10	____%		6%
2	BIM 技术应用费	1,449,893.15	____%		
3	暂估价一	961,409.29	/		
4	建筑安装工程费	147,351,101.33	____%		9%
5	暂估价二	959,200.00	/		
6	总报价合计 (1+2+3+4+5)	155,265,244.87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盖章)					

注：1、投标下浮率及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本项目具体报价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书附表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				

备注： 1、“岗位”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管理岗位配备基本要求在本表中明确提供。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方可递交投标文件。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格式 3

投标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和工期，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我方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我方对招标文件中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无异议。

6. 我方如果中标，我方保证：

（1）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2）保证将我方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3）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4）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方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5）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6）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8）保证按施工期间做好安全文明和交通保证措施，施工区全封闭围挡，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分段施工分期围挡。最大限度满足交通和市民出行方便，施工行为做到便民，不扰民。

（9）保证按发包方工期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计划内用全面详实，根据项目特点合理组织分段施工，分段逐步移交。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信息表（设计）

☐设计项目（非工程总承包项目） ☐工程总承包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投资额 (万元)	建筑面 积	建设单位	业主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备注

注：根据评分表分别提供设计项目（非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设计业绩信息表，并提供评分表中的材料要求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信息表（施工）

（☐施工总承包项目 ☐工程总承包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工程概况 说明	建设单位	业主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备注

注：根据评分表分别提供施工总承包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施工业绩信息表，并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5

企业获奖情况表

(☐设计 ☐施工)

序号	工程类别	获奖工程名称	获奖等级或名称情况	授予/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投标单位可自行增加评审相关内容)	备注

注：根据评分表分别提供企业的设计、施工获奖情况表，并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6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资料

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拥有的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投资金额/建筑面积)	担任 职务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注：投标人须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分别提供简历表，同时，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管理岗位配备表（设计部分）

姓名	专业分工	本项目拟任 职务	学历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	工作年限	备注
							

注：表中人员为“附表 4 项目管理岗位配备基本要求表（设计部分）”中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外的其他人员,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管理岗位配备表（施工部分）

姓名	专业分工	本项目拟任 职务	学历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	工作年限	备注
							

注：表中人员为“附表 5 项目管理岗位配备基本要求表（施工部分）”中除施工负责人外的其他人员,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 7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编制负责人：

解释负责人：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设计方案、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加密打包、负责上传、负责密封、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